

泰宁县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泰田指办〔2025〕3号

泰宁县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项目第二批 产业发展项目补助的公示

按照《泰宁县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资金管理办法》（泰财〔2021〕46号）及《泰宁县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八次工作例会备忘录》文件精神，现将经专家组验收合格的5个产业项目（详见附件）按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补助35%，200-1000万元的项目补助30%，且项目总投资按不超过申报金额的实际验收金额为限的标准进行补助。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时间：自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4日。

监督电话：0598-7830816

泰宁县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项目第二批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补助公示表

单位: 万元

2025年10月28日

编制单位: 泰宁县财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项目批复 金额	验收金额	列入补助范 围金额	补助比例	补助金额	备注
1	泰宁县竹制品加工扩建项目	泰宁县宇鑫竹木有限公司	2200	2215.74	2200.00	35%	770.00	
2	泰宁县竹制品加工(竹地板)项目	福建圣和家居有限公司	1400	1318.94	1318.94	35%	461.63	
3	泰宁县生态药材等特色农产品加工及仓储流通建设项目	泰宁芝慧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80	1183.47	1180.00	35%	413.00	
4	竹制一次性环保餐具生产基地建设	福建新创艺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2050	2091.62	2050.00	35%	717.50	
5	朱口镇龙湖社坑废弃资源加工项目-龙湖园区标准厂房建设	朱口工业园区公司	2200	2198.71	2198.71	35%	769.55	
合计					8947.65		3131.68	

注: 1. 按照《泰宁县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七次工作例会备忘录》精神, 对市场主体实施的产业类项目实行先建后补, 产业项目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奖补比例为35%, 200-1000万元的项目奖补比例为30%。
2. 项目总投资按不超过申报金额的实际验收金额为限, 即实际投资额高于申报金额按申报金额为建议补助金额, 实际投资额小于申报金额按照实际投资额为建议补助金额。